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告 億豐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地籍圖謄本。

二、補正全部被告完整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